附件2

温岭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

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视情另行公告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一、考生应在考前14天申领浙江“健康码”（可通过“浙里办”APP或支付宝办理）。

二、“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的非重点行业（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可参加考试。

三、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

（一）“健康码”为非绿码，或“健康码”为绿码但考前14天内（2021年4月10日至4月23日期间，下同）出现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应当主动向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并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证明后，方可参加考试。

（二）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向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除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三）根据浙江疫情防控要求，对入境人员实施“14+7+7”健康管理措施。完成“14+7+7”健康管理措施，核酸检测阴性且“健康码”转为绿码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并应主动向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四）根据浙江疫情防控要求，对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的考生，需实施“14+7”或“7+7”健康管理措施。完成相应健康管理措施，核酸检测阴性且“健康码”转为绿码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并应主动向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五）省外低风险地区及省内从事四类重点行业的考生，需要核验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方可参加考试。

四、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一）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未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观察期以及日常健康监测期的来温岭返温岭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四）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不配合入口检测等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五、下载打印准考证时，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应聘资格，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健康码”非绿码、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七、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八、考生应根据防疫要求和自身情况提前安排来温岭时间。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考场。请考生尽量选择车辆接送或公共交通出行，建议至少在考前1.5小时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九、考试当天，考生如有异常情况或出现相关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配合现场防疫人员进行排查，按规定服从受控转移至临时隔离室，视测查情况，采取“安排至隔离室候考”或“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处置措施。